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(沪莘枫3标、G320车亭公路)项目(包件2: G320车亭公路日常养护(运行)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(沪莘枫3标、G320车亭公路)项目(包件2: G320车亭公路日常养护(运行)项目),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凯凌公路养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18763万元,资产总额为1973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凯凌公路养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1月15日

